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14 學年度「直笛團」二招入團申請須知

1. 負責單位：學務處活動組
2. 招收團員：擁有後甲國中學籍之新生，及國一升國二學生，經入團初試通過為正式團員。
 - (1)為維護社團發展及其他成員之權益與學習成效，新生入團後兩年內不得退團。
 - (2)本社團為比賽性社團，團員需有擔負校隊責任的認知與心理準備，認真練習並代表後甲國中直笛團參加賽事、成果發表會等演出。
3. 團練時間：週一社團時間為分部練習（一年級：第六節、二年級：第五節、三年級：第七節），週六為合奏練習（10:00-12:30），必要時將視狀況調整練習時間（如音樂比賽、重大演出等），寒暑假另行加強集訓（114 年暑訓時間：7/1~7/4、8/16~8/18，每日 9:00~12:00；但是 7/3、8/16-17 是 9:00-16:00）
4. 訓練地點：圖書館一樓多媒體教室。
5. 收費基準：社團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經後援會幹部精算後收費予以支付運用。（上/下學期團費、寒/暑假集訓費用、服裝費用）
6. 服裝規定：新生統一訂製團服/白襯衫/背心裙（女），除有本團學長/姐之服裝可承接者除外（須在暑訓結束前告知，否則一律予以訂製新購）；非學校上課時間團練須著團服練習。
7. 樂器：自行購買或向學校社團借用；借用者若因使用不當或保管不合宜而導致樂器損毀或遺失，則借用人須自負其維修費用及賠償責任。
8. 參賽團員遴選辦法：市賽或全國賽參賽前，團員皆須參加資格考，通過資格考者始能出賽。
 - (1)若比賽前臨時不出賽（無正當理由），而影響全團之表現，依本校校規記小過乙支（本團多以大編制來分配聲部，故聲部平衡極重要，若有一人無故不出賽皆影響甚鉅）。
 - (2)若有重大事情無法出席者，請提前至學務處填寫請假單。
 - (3)無故缺席 3 次者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以上事項，家長及學生不得異議。
9. 退團及懲處機制：
 - (1)團員因不遵守校規或因行為偏差妨礙團譽時，本團得主動開除其團籍並限制再申請入團。
 - (2)簽具家長同意書但仍不配合本團要求者，學生依校規處分並開除團籍。以上事項，家長及學生不得異議。
10. 確定入團：入團前學生與家長皆須詳閱上述內容，能夠配合者請簽具下列家長同意書，並於 6 月 30 日（一）12:00 前將同意書截圖上傳至本團官方網站（官網 ID: @624svcmn），始確定入團；若正取生逾期未上傳者，將由備取遞補。



本團官方網站

上述條款敬請團員及家長全力配合，以期團隊達到最佳效能
如有任何疑問，也歡迎加入官網詢問！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14 學年度「直笛團」入團申請同意書

茲同意子弟姓名（國年班）申請加入後甲國中直笛團，並恪遵以上須知。此致 後甲國中學務處

我已瞭解並且完全同意以上聲明

學生簽章：_____（完整姓名，家長勿代簽）

家長簽章：_____（完整姓名）

114 年 6 月 ____ 日